

关于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粤海 02

债券代码：149651.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9日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粤海02”），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

二、 重大事项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徐茂龙：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资本投资部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内部决议，徐茂龙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由蓝汝宁先生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蓝汝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21粤海02”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